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建研集团
002398.SZ www.xmabr.com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4,588,214.88	340,185,094.43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52,920.43	30,817,899.24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50,884.98	26,675,596.06	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3,756.96	-13,675,63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44%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84,274.35	3,145,481,635.1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001,972.09	2,280,182,290.21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97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6,748.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20,12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94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1,653.25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8,85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63.60	
合计	6,402,035.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031,653.25	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福建常青树：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311.03	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60,853,129	45,639,847	质押	8,000,000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4,612,246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5%	15,761,765	11,838,679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1%	15,277,621	11,469,211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47%	8,543,804	6,427,138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1.36%	4,703,454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4,066,130	3,063,635	质押	1,570,000
吕若洵	境内自然人	1.14%	3,937,700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14%	3,936,410	39,7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7%	3,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34,612,246	人民币普通股	34,612,246			
蔡永太	15,213,282	人民币普通股	15,213,282			
陈界鹏	4,703,454	人民币普通股	4,703,454			
吕若洵	3,9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7,700			
李晓斌	3,923,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23,086			
林秀华	3,8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700			

黄明辉	3,808,4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4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桂苗苗	3,04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80
刘德渊	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p> <p>2017 年 10 月 27 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建研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建研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的 29.88%。</p> <p>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7,994,213.57元，增长67.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并购的南京正华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公司保本理财资金到期转回所致。
-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2,204,921.84元，下降8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减少致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87,854,165.10元，下降42.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南京正华投资款致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68,845.58元，增长76.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增生产线改造所致。
- 5、商誉较年初增加148,020,223.54元，增长128.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南京正华及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404,218.52元，增长156.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房屋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5,733,033.91元，下降51.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3,070,252.15元，增长76.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并购的南京正华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所致。
- 9、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2,400,000.00元，下降30.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云南云检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12,049.1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4,403,120.45元，增长33.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量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4,719,708.15元，增长33.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量增长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8,998.01元，下降79.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96,642.46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93,288.37元，增长31.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联营企业云南招标的净利润及持股比例增长致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6、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6,880.87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35,059.55元，主要原因系按照准则要求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84,303.47元，下降92.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按照准则要求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16,721.37元，下降31.25%，主要原因系赔偿款减少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67,502.87元，增长38.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129,388.21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票据到期收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925,888.68元，增长1145.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536,553.54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银行汇票保证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南京正华100%股权的议

案，并于2018年3月12日与南京正华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之资产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2.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2018年2月10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建科院）实际控制人余荣汉、杨江金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常州建科院与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合作意向书。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2018]常仲字第0054号）。目前，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与余荣汉、杨江金的仲裁协议无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也不排除通过协商、谈判，要求对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双倍返还定金等方面的违约责任。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2018年03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03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0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购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03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6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04.59	至	12,942.0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3.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转暖，公司紧抓发展契机，加大区域开拓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践行“跨区域、跨领域”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